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0/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8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4:3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a,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CHAN Hak-k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hann C Y WONG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iss Charmaine H W WO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2
Mrs Avia LAI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Mrs Sophie LEUNG, Mr KAM Nai-wai, Dr Margaret NG, Mr LEUNG Kwok-hung, Mr LEE Cheuk-yan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3. Mr LAU Kong-wah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members had raised questions repeatedly on a number of issues such as the proposed creation of Deput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Mr LAU commented that those questions involved policy issues which should be addressed in the relevant Panels. He asked how the Chairman intended to deal with the motions to be moved by members.

4.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raise questions relevant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and urg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questions that had already been asked. She added that motions moved by members would be dealt with after members had finished asking questions on the items, as in the case when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deliberated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fo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r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and said that while it was in order for members to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to express a view on an agenda item, the motion must be considered by the FC Chairman as being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and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at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The Chairman requested members to pass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if any, to her for a ruling.

5. As regards the request from some members for disclosure of a submission from a group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 on their views of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ecretariat had contacted the group again to seek its views. After reading out the group's reply,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the group was not willing to share the submission with all members, the earlier request from Mr CHAN Kam-lam would not be pursued. Mr WONG Ting-kwong suggested the Chairman's citation from the email should not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FC meeting concerned. The Chairman pointed out that the email concerned had been cited at the meetings of the relevant subcommittee and no members raised objection at the juncture.

6.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James TO, Mr CHEUNG Man-kwong,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Mr Fred LI, Mr TAM Yiu-chung, Dr Margaret NG, Mr WONG Sing-chi, Mrs Sophie LEUNG, Dr PAN Pey-chyou, Mr KAM Nai-wai, Mr LEE Cheuk-yan, Ms Cyd HO, Mr Alan LEONG and Mr Abraham SHEK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7. Mr Abraham SHEK commente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direct members to focus their questions on the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rather than on policy issues. The Chairman noted members' views.

8.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staffing required for providing support to the politically-appointed officials (broken down by different ranks and grades) in the various existing and proposed bureaux,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Deput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entitled "Proposed Creation of 51 Civil Service Posts to Implement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Paper FC145/11-12(01), was tabled on 22 June 2012.)

9.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and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0. At 6:33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Action

would continue at the meetings to be held on 19 June 2012, which would commence at 8:30 am. She asked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to convey the message to Chief Executive-elect that FC could invite him to attend the meeting to respond to members' question if he was ready to do so.

11.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be shortened from four minutes to thre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starting from the next meeting. In response to Mr LEUNG Kwok-hung's query on the rationale of the decision,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her decision was based on the practice adopted by FC in discussing the funding proposal for the XRL project in 2010.

12.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6:36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8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4:35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時間到了，我們恢復財委會會議，請大家坐下。我們請秘書關門，我們繼續財委會的會議，亦請各位官員就坐。

我們繼續這一節，是4時35分至6時35分。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謝謝。我想重提關於行政會議的效用。我看回《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提到行政會議。以我的理解，因為這裏包括了很多東西，它說"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例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它寫成這樣，我覺得行政長官完全有一個很大、很大的空間，如何更好地諮詢這個架構及當中的人士來輔助他作出最好的決定。我想請教官方代表，這個理解是否正確？因為剛才有些好像是限制他要依照以往那般，你多加兩小時開會都幾乎是不對或是怎樣。我覺得每一個行政長官有他的行事方法，這裏應該給他很充足的空間。當然，他不能夠今天開兩小時的會，下星期便開18小時的會，這當然是不行的。我相信，作為輔助他作出如此重要的決定，其中一樣是他應該有很大的空間決定如何運作，以及每一個行政長官可能有不同的處事方法，我相信這也應該是絕對理解的。我的理解有否錯誤？謝謝。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覺得梁劉柔芬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行政長官如何徵詢行政會議的方式，他應該有一個絕對的自主權。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主席：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我相信有時候我們都要令一些情況變得正式，否則一會兒市民看到我們問這些問題，報道可能弄錯了，限制了下一任或某一任行政長官有些行事方式不可以改變，相信這絕對不是的。謝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文件是ESC46/11-12，即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一份文件講到重組建議開設51個公務員職位。其實相應是今日財務委員會文件第27頁的第66段。

因為今次開設的政府職位，即是公務員職位有51個，開設兩個副司長，開設多兩個局長，這只是一關三大。架構的冗贅，你會看到原來開設兩個副司長，然後兩個局長，4個人要多51個公務員去招呼他們。

其實回顧過去10年的問責制，我們看看那個數字，原來這些問責官員辦公室的全部使費都接近10億元。香港市民覺得這個冗贅的架構又做不到工作，又浪費公帑。返回這份文件，好了，開設51個職位，大家看到，一直看到這些職位，這些文件的附件有提到，附件有一個表。這些表中.....

主席：哪個附件？

甘乃威議員：它沒有註明哪個附件，只是一份附件，沒有number，只是附件。這份附件中有科技通訊局、文化局.....列出每個局這51個職位究竟怎樣分布。

我想問一問，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文化局在局中，人手增加比其他局增加多一些職位。因為科技及通訊局是新局，它有10個職位要增加；文化局就有14個職位要增加；工商及產業局又是新的局，有13個職位增加。我想問一問，為甚麼這些局有不同的人手增加，是不是都因應局長的能力，不是太能幹的就多給他一些職位，能幹的那些就少一點職位給他，是不是這樣呢，究竟為甚麼會這樣呢？

主席：哪位回答？黃鴻超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其實在新設的局，或者在改組的架構之中，我們開公務員的職位純粹因為運作上的需要，與個別官員的能力完全沒有關係。

文化局是一個新設立的局，它會在民政事務局、工務科，即是發展局和現時的經濟局.....

主席：怎樣，是不是楊太想幫一幫你？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商務及發展局，經濟那裏也收了一些新的職能，變成一個新的文化局。

我們開公務員職位的大原則，首先我們看可不可以在現時的架構中盡量調配現時的公務員。但是，這有一個限度，因為在現時的局中，他們還有其他工作要做，以及有些不可以一個人分開做兩個職位。即是譬如說新的文化局要有一批新的……不是新的，有一批新聞主任幫他負責新聞和傳媒的工作。但是，那些新聞主任，我們不可以在現時的民政事務局分出來，因為他們還有現在工作的需要。

另外，大家如果看到，因為因應新的文化局有新的局長，新的副局長和新任的常任秘書長，這些都是需要一些行政支援的人員，譬如私人秘書、司機等等。所以，一個新局開設的時候，可能編制上人數比較多一點。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給予機會……

主席：不好意思，梁國雄議員回來了。梁議員先問，看不到他，不好意思。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繼續問回那個問題。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因為財政司司長若不在，那麼財政司副司長便會行使其權力。他行使權力，那便甚麼都管了。其實同一封信，你剛才舉例的那封信，其實在2003年6月27日行政長官寫了，其實你們在2010年那封信是重複他的說法。為甚麼呢？因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曾經問過，認為你這樣處理會出事的。

現在的問題是無論怎樣說也好，如果財政司司長不在的時候，財政司副司長會運用他的權力，必然產生幾個問題。第一，法例中的局長原本是司長，他那時候做甚麼呢？他代司長行使的

權力會怎樣呢？根據你引述的那封信，其實司長會就這些問題，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你在最後的答案就是這樣，在2003年的那封信。現在有了副司長之後就不用了，而副司長也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因為在同一封信，2003年那封信，他回答財政司司長需負責訂定本港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以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等等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財政司司長已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協助他執行這件事情。所以，權力是非常大的。

如果你現在合憲而不合法，因為這裏是沒有法例的，至少你在釋義中沒有，因為你答來答去都是在釋義中回答我，你承認了。所以，你產生那個問題。合憲而沒有法理根據的一個post，那怎麼辦？有事的時候怎麼辦？我真是十分關心，為甚麼呢？

我在雷曼的那件事情上，我問曾俊華的時候，曾俊華親自教我，他說有兩個財政司司長。任志剛也這麼說，因為他不認帳，那到底怎麼搞呢？這真是一個問題，除非你修改香港法例，釋義又解釋了副司長都有一個角色，現在因為我明白你們的架構圖，因為你取得憲法性的權力，你就說合憲，但不合法，你要憲和法——因為沒有組織法，我不怪你，因為我們沒有組織法。如果有組織法，你就根據架構去改，這點我不強求你。但是，如果你搞不清楚這裏，不單是錢的問題，還是職權不行。因為我們現在經常說甚麼歐洲外圍經濟，那些司長經常嚇我們，一有政治風波就說經濟很有問題，你們全部暫時都不要搞政治。

這個問題，我真的希望你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答案，就是將來想怎樣呢？如果相對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有釋義，如果這裏也搞不清楚，你再設立一個副司長，就更是混亂。這是非常之混亂的。

我明白你那封信說，有些職權是局長永遠不會行使得到的，只是針對幾條法例，我明白；但是，副司長呢？這就是問題了。如果你說局長受限制，那麼副司長是否受限制？這個我今天不跟你爭論，可能主席都不知道我在說甚麼，即是劉慧卿議員也不知道我說甚麼。但是，這個問題不搞清楚，即是你沒有誠意，老實說。我寫了那封信很久了。我希望吳靄儀議員看看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法例的問題。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是，多謝主席。其實剛才我問了關於全民養老金的制度，到底將來如何研究人口老化之後的養老制度，我現在也聽

不到。不過我現在說回副司長的問題，其實原來不止我覺得副司長是架床疊屋。其實王永平也做過局長，他自己都認為增加職位的理據是混亂，副司長令架構架床疊屋，權責不清，擔心副司長及局長日後互相'卸膊'，王永平也這樣說——大家均知道，王永平曾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了，如果他說……他有個問題與我那次說的是一樣的，究竟到底現時整個副司長設立的原因，是人的問題嗎？以往的人不濟，所以做不到統籌，做不到長遠規則，還是真的需要設立一個職位？他說"前政務司司長不做長遠人口政策，是否因為沒有副司長呢？唐司長曾對我們說過，他忙碌到無法處理人口政策呢。梁振英都說，他'上班也是望着沙發'"，這便是人的問題。

始終說來說法，最後都是，究竟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本身？現時多設立一個副司長便更混亂，他更巧妙地說，現時副局長的職位，最令大家覺得做到事的，反而是沒有副局長的發展局，是沒有副局長的，反而大家覺得是最做到事；有副局長的那些，沒有一個會特別覺得它做到事。所以，副局長也是一個問題。

不過，最後我想問的是，……我差不多是代王永平提問，他寫出來的東西，我覺得很有意思："究竟兩位副司長如何問責？將來有政策"出事"了，究竟是局長問責還是負責協調的副司長問責？"副司長究竟如何問責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就副司長的問題真的回應了很多次，亦做了數份文件給大家。我再想懇請大家看看(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3，我們說到副司長與局長的關係。凡屬於局長本身的政策範疇，是局長完全自己負責；副司長的職責，寫了在(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4。所以，由副司長主理的事務，自然是他完全以一個個人向公眾負責。

李卓人議員：如果這樣說的話，很具體地說，如果將來人口政策方面有問題，便由副司長負責；人口老化那方面的規劃有問題，便由副司長負責；扶貧的問題，便可能由司長負責，因為扶貧委員會是under……是司長負責。是否這樣呢？即他負責甚麼規劃便他負責，但本身他統籌其他政策局做其他東西，便可能是政策局自己負責，即勞福局負責勞福，教育局負責教育，但總之有他簽守的那些規劃、政策出了問題便由他問責，是否這樣的意思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是的，如果由他統領、督導的那個範疇，便由他負責，即人口政策，我們給了大家一份文件，也看到是有很多個範疇的，有些是司長自己負責，有些是副司長負責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提的那個問題，我在2002年6月19日處理問責制的時候已經提過了，至今仍未有答案。主席，我還是說回我自己的東西了。回到政治助理方面，議員委任或聘任一些政治助理，我們的議員助理，當然，他們不會看到機密，他們只幫助我們做研究，處理我們的文書工作。但是，他們的薪酬、學歷均放在一些公眾可以看到的地方，羅太剛才居然要問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才知道他會公布這些東西，我真的覺得很可憐。

主席，我繼續問的是關於保密的問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多位議員也曾問過，你如何可以令這些人不會用他聽到的那些機密而令自己得益呢？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裏，主席，說來說去，也是事後可以怎樣懲罰這些人，但卻說不到會如何避免。所以，我再提出剛才的問題，我希望你現時回答的是，將來的局長或司長，會否為你們的政治助理，因為洩密影響了政府、公眾的利益要負責，問責下台呢？因為你說了出來，有時候很多東西的破壞力已經存在，你如何預防？可否向我們解釋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主席，我們一直強調，在今次，我們要這些局長參與遴選，正正是要他們為他們的下屬——副局長及政助——的行為、表現負責。至於真的"出事"的時候，懲處是怎樣處理，我們也說要再研究那條線畫在哪裏。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如果你要再研究才知道條線畫在哪裏，你再研究之後，才提交這個建議來財委會吧，因為現在你仍然沒有答案的時候，你便要人們批核，令你們的政治助理將來可以這樣委任，你覺得這樣很合理嗎？為何你不能等待呢？你現時也可以有政治助理，是嗎？你的局長、副局長也可以運作的，即使你現時依照現時的規則，聘任這些政治助理，你也不會有問題的，是嗎？你不會即時有問題，為何你連這樣也不弄清楚，便提交及要立法會批錢給你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吳議員剛才問的，又回到了問責制的檢討問題，是懲處制度……

吳靄儀議員：不是問責制的檢討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因為你剛才說的是一個假設性問題，例如說他洩密，究竟他洩密是洩露了甚麼機密呢？他的影響有多大呢？回響有多大呢？懲處、處分一定要與件事的輕重有關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對羅太真的是越來越沒有耐性，因為這是你的制度的問題，如果你的政治助理出了問題的時候，你應該如何負責，你應該今天便可以告訴我們，並非說等那件事發生了，才說我要下台還是不要下台，你應該說我對他的責任是怎樣的。這些當然有前設性，任何守則也有前設性，為何你今天不告訴我們？如果你今天不告訴我們，是否你應遲些才提交這個建議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沒有補充。

吳靄儀議員：如果你今天不通過這種新的方法來聘請你的政治助理，會否死人呢？你現時照樣……

主席：甘乃威議員。

吳靄儀議員：有人可以使用……我未夠時間，主席，你不用這麼快。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要跟進剛才的文件，我聽不清楚黃鴻超秘書長所說的說法，這是否一個所謂的——剛才說過在ESC46/11-12的附件裏——你可否讓我看到，是否每一個政策局均有一個標準化的辦公室的設立？例如包括他應該有一個總新聞主任、助理新聞主任、私人助理等，這些是一個標準化，為何現時這3個新的政策局——科技及通訊局、文化局、工商及產業局——的編制是不一樣的呢？包括連首長級的職位，文化局也要有兩個首長級職位的人服侍局長。我想問一下，應該是怎樣的？可否解釋一下編制為何有些這樣的差異呢？

主席：是否黃鴻超秘書長回答？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就新聞主任的編制，其實即使在現時政府總部的架構，各個政策局裏，均沒有一個劃一的編制，純粹看那個政策局本身要處理傳媒、新聞工作的工作量而訂。

主席：至於首長級那方面呢？你也說說。是否楊太？楊太幫忙吧，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其實新開的兩個政策局，文化局是現時的民政事務局及另外兩個政策局有一些功能分了出來，成立了一個新的政策局。在這數個政策局裏，它們均沒有一位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是分出來到文化局，所以文化局必須要設立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的職位，以及局長的行政助理、政務助理這兩個首長級的職位。

對於科技及通訊局，因為現時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已經有兩個分科，兩個分科均有常任秘書長，現時科技及通訊局把其中一個分科拿了出來，減了"創意香港"，所以，原先這個分科的秘書長其職位改為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所以，需要設立的首長級職位，只是新局長的政務助理一個。其實所有局的局長，他們的私人辦公室內的編制都是一樣的。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黃秘書長所說，文化局為何要4個新聞主任，總新聞主任、首席新聞主任、新聞主任及助理新聞主任。它真是有很多文化事宜要公布嗎？我真的不是很理解，你如何衡量？但你現在看回，譬如工商及產業局只有高級新聞主任及新聞主任。究竟為何會這樣？以及貴賓車司機也是一樣，文化局為何要兩個司機這樣多？難道他又是出席很多文化活動？

主席：楊太，都是1個人乘坐，1個人如何坐兩架車？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先回答司機的問題，因為這裏有新局長及新常任秘書長，這兩位都要我們各分派1個司機，所以有兩個。而其他局的新聞主任的編制，正如我剛才說，是不相同的，但是有些局，我們為何沒有開設這麼多新聞主任呢？是因為在其他局，我們有內部調派出去幫他做事。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是說，現在你說這個是一個標準……

主席：不如你下一次再問。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程序的問題。我聽到有些事情已經重複了，譬如說對於副司長或政治助理等等。現在有些問題已經觸及到一些可能是政策上，我們可以將來在Panel討論，有些可能是行政的問題上，甚至有些可能是整個制度的問題。我不知道主席現在如何處理？雖然你收窄到4分鐘，以及有些人預告有1 000個動議，我又不知道他何時會拿出來？你現在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劉議員，我一直說，我希望議員問的問題，與我們這份文件是相關的。他們提到的，都應該是相關的。有些，當局說他是間接，我們都鼓勵他們不要問那些，時間亦都是收窄了。

動議方面，大家都知道，我都給大家一份文件，因為按照《議事規則》，他們無須經預告提出，但是我都鼓勵議員如果有動議，我會希望在做完問題的時候才處理。上一次的經驗都是這樣，但是，如果委員想和我們合作，希望他早些交給我們。因為秘書處亦都會幫我審議，看看那些動議是否和我們現時討論的文件內容相關。如果是相關，屆時就問大家，是否同意進行討論。大家可以表決，如果不同意，就不能表決。這是逐個一直做的，我們的計劃都是這樣。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有些問題，譬如直接及未問過的，當然主席可以批准再問。但是，如果你覺得已經是很間接，你自己作出判斷，以及重複，其實現時秘書處都有紀錄，有些是重複了，請你作出裁決。

主席：會的，會的。

劉江華議員：以及收緊一點。

主席：是的。

劉江華議員：還有，在動議方面，過往我們就算任何Panel或我們這個委員會也好，就算無須預告，由於這次有這麼多條，如果能夠盡早看到，我想對各方面都有好處。否則，你拖到最後，時間又不夠，那怎麼辦呢？請你處理一下，好嗎？

主席：是的，我相信在座議員都聽到劉江華議員的意見，我們大家在這個委員會都希望互相尊重，互相合作。希望議員亦提出相關的問題，亦盡量不要重複。他們說為何要重複呢？就是當局答不到。我希望當局亦直接一點回答，問完後真是有文件給我們，還有1份稍後會提交，所以並非最後的答案。所以，更加令議員覺得，如果我問它多幾次，它會肯"掙"多一點 —— 不是血，水也好，甚麼也好 —— 即這樣做，希望各方面、大家都合作。

你開劉江華議員的麥克風。

劉江華議員：我有……

主席：請說。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說多一句。議員當然可以問，譬如我有些朋友，他繼續再問副司長的憲制及法定地位，其實這方面，幾份文件已經在這裏，說了幾次會，你卻繼續再容許再問。問完、官員答完，他們說不滿意，又繼續再問。我想這是說不通的，我只是舉出其中一個例子。我想你懂得如何處理，好嗎？

主席：我總之希望大家合作。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些人不用多問，政府一按掣就跟着投票。但是，很多問題由蘇格拉底問到現在也還在問，即足足有2 000年，你由孔、孟之道問到現在，很多問題都在問，人生的問題及政制問題，也正在問。問題是視乎你個人，即你要做奴才就不用問，對嗎？如果你對制度不滿意、有疑問，做"人"，你有自由思想就要問，只有"狗奴才"不用問，對嗎？

主席，我仍然跟進房屋供應的問題。主席，我剛才上去做了一個統計，過去20年，整體房屋供應的土地(包括公屋、居屋、私人樓及其他私人協議的批地)，總共是2 057.5公頃，即在過去20年。而總體的房屋供應，每年平均是54 000，包括公屋、私人樓及居屋。如果由1990年至2010年，總數是100萬個單位，所以數字是很重要的。

你看看我剛才說房屋，財政司剛剛在blog內所寫，他已經是六管齊下，包括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石礦場等等，六管齊下。他在未來的時間，已經找到530公頃——如果我沒有看錯——不是.....是150公頃，150公頃，他說如果再加上其他方面的發展，他正進行涉及的面積達2 400公頃的土地研究及檢討。即是說，如果用回過去20年的土地供應，現時政府手上有的面積，已經超過過去20年的土地總和。

主席，我提供這些數字，就是因為我自己最擔心，其實房屋供應的問題，在現時的政府——當然，我們時常責罵曾蔭權——涉及到"貪曾"及深層次矛盾沒有解決。但是，他在最後兩年都知錯，指令財政司及發展局局長做事，"打得"的局長已經做了很多事——剛才這個數字亦已顯露——我自己最擔心，就是架構重組之後，外行領導內行。你找張炳良，不懂規劃地政的人去做。然後，去有關重組架構，重組架構拖慢整體的房屋供應。

照現時這些數字，都已經是很驚人的，所以政府或候任特首辦，因為羅太其實很神奇，好像神奇女俠般，甚麼都懂得回答。文化又懂得回答，地政規劃又懂得回答，當然，教育她亦懂得。剛才她回答其他議員的問題，由政制檢討到副司長等等的問題，財經、金融，甚麼也懂，差點較梁振英更勁。梁振英答到"一堆糞"的問題，她答得較梁振英更好。所以，這個真是神奇女俠。但是，規劃地政不是玩，規劃地政是很專長的。你現時整個管治架構，包括由梁振英下去.....除了當然我們的政務司司長，將來政務司司長熟悉，但你將土地規劃放在財政司。接着你原本有些事已經做好，究竟政府.....你現時架構重組的話，會"搞亂檔"，對嗎？原本供應好及安排好的，你現在因為架構重組，因為那些人不懂做事。

主席：好了，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搞亂檔"，令房屋供應及土地供應出現問題。

主席：你遲一步，下一步再排隊。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給一些書面資料.....

主席：下一步吧。

陳偉業議員：那2 400公頃的仔細分布及計劃是怎樣的。我真的絕對希望盡早拿到那些資料，否則，這個新班子一上場，便會"搞亂檔"。

主席：各位議員，我今早提過一份高級公務員的電郵，秘書處跟他聯絡了，他也回覆了我們。他的答案是英文的，"We still prefer not to send this to everybody —— 'This'就是指該電郵 —— such open and high profile comments would likely lead to witch-hunting. We have asked DP(即Democratic Party) chairman,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to relay our points when he speaks on the subject. Thank you. Regards, A group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我也給了何議員一份副本，不過，我相信大家都明白，陳鑑林議員提出的意見也有其理據。因為大家不是都有這份文件，有些議員有，有些議員沒有，所以，他覺得所有人都應該有。我們問了這些公務員，他們也不想提供，如果議員覺得是不適合的.....因為大家都沒有，不要

再跟進了。他們是擔心及有憂慮的，所以不肯提供，即不想給所有人傳閱。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我要求在會議紀錄中刪除你今早讀出的那段文字，因為那是你的私人信件。

主席：這不是我私人的。

黃定光議員：因為是你的私人信件，讀出來有甚麼用？

主席：不是，黃議員，這不是我私人的，而是其他議員都收到的。但是……

黃定光議員：這保密的，你拿出來幹甚麼呢？我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

主席：不是保密的，其他人都收到，不過，不是每個人都收到。我也說了，我在其他小組委員會開會時也聽過其他議員提及。

黃定光議員：我跟張文光議員談過，他也收不到，我也不知道為甚麼。

主席：是。

黃定光議員：他說他沒見過。

黃定光議員：你讀出來算是提交給會議還是怎樣呢？

主席：當然是提交，我在小組委員會也讀過出來，當時沒有人有異議。好了，我們繼續下去吧。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聽到吳靄儀議員一直在問，對那些政治助理的一些行為，究竟副局長及局長在甚麼情況下需要政治問責。我想這個問題最重要的原因是，可以看到政治助理的薪酬各方面是沒有編制的。換言之，原本16萬元薪金……大家也知道，賺取16萬元薪金的，其學歷等也不會很差吧，但我不個別討論了，或者工作經驗很差吧。

現在10萬元可以聘請兩名、3名，甚至沒有最低薪金的限制，只要支付最低工資便可。這樣便會使人擔心，加入政治問責團隊這麼嚴肅的事，竟然完全沒有編制，薪酬多少也可以，只要符合最低工資。大家便很擔心，到底他在加入政府後，如果出現失誤或泄密，那由誰負責呢？

我不會重複該問題，因為吳靄儀議員已經提問了，我只有一個很清楚的要求。完全沒有編制是不是一個明智的做法呢？連最低的學歷及薪金要求也沒有，便可以政治問責團隊，換言之，時薪28元便可以，要求他游說5個小時，理論上是可以，是不是這樣也可以呢？政治問責團隊是不是可以做到這樣呢？我覺得不可能完全沒有編制的，這麼重要的事。是不是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在這個問題上已回答了很多次，就是理論上可以是很低的薪金，實際上，因為我們對他們的資歷、能力及經歷是有要求的，不可能是很低的。所以，我也說1名至3名，而3名是最多的，這是我的推測，一天未完成遴選，我沒辦法給你一個實際的數目。

何俊仁議員：我知道。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1名至3名，可以是1名月薪8萬元，另外1名月薪則是15,000元，第三個的月薪是5,000元也可以，我怎麼知道你是怎樣分配的呢？我現在要求，將來提交整套制度，要求我們通過時，你要告訴我們，這個政治問責團隊中，最低層人士的最低要求是甚麼。是否可以做到呢？如果做不到，就是這樣了，那便會動搖

大家對這問責制的信心。所以，為何吳靄儀議員問你，他們做的事誰來負責，就是這個原因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局長一定要為他的副局及政助的行為及表現負責的。

何俊仁議員：是嗎？這很清楚了吧。換言之，出現失誤……似乎也回答了吳靄儀議員的問題了。

主席：你不要理會她回答或不回答誰的問題，只要回答你自己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不是，是不是很清楚……因為我今天聽了很多次，好像沒有回答，你現在好像說，如果這些政助出現失誤或泄露機密等事情，副局長或局長是需要負責的。

主席：羅太。

何俊仁議員：是不是？答案就這麼簡單，是不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已說過很多次，是需要負責的。我說了多次負責。主席，我想，吳議員剛才問得更具體，指會否因此而下台。我便指出，這要視乎他所犯的是甚麼錯誤，在哪裏畫一條線。但是，我說過是要負責的，甚至我們公開也說過很多次。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者我先跟進這裏。我想問羅太，為何現時不可以有1個salary range？

主席：薪金表。

涂謹申議員：即薪酬的編制。如果何議員剛才說到.....其他人可能覺得很好笑，包括我剛才聽到也笑了，他說最低工資時薪28元，月薪可能八千多元便可以了，我假設。是不是這樣加入一個政治問責團隊.....我舉例，你是不是.....

張文光議員：品格審查。

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說還要品格審查。但是，如果說最低也要有25,000元或3萬元，如果只聘請1位，那就是maximum 10萬元，而不是看看甚麼人。不論甚麼人，是不是最低限度也要有基本的呢？

主席，因為我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我也緊張泄密或.....我不說高薪養廉那些東西，有時候，即使很高薪，但也會貪很多的，也是不能養廉的。但是，問題是，如果一個人真的有機會接觸那麼敏感，可能會使股價變動的東西，例如財經局的政助或甚麼的，而沒有一個基本的薪酬架構.....記住，我不可以把羅太你所說的，你預計的或你相信的.....這是不可以的，因為如果有一個編制，這個編制你說出來是代表梁振英先生特首，指將來的編制是這樣的。這就是編制了，而不是你相信的。

如果只是你相信，屆時出現1個8萬元，兩個8,000元，那怎麼辦呢？而他又接觸那麼多那麼機密的資料，屆時才說："好吧，最多兩個局長下台吧。"我們並不是要這樣，我們要的是良好的管治制度。所以，希望羅太可不可以舉個例，是不是可以真的想一想，薪金最少也不會少於多少，這樣我們才會較為放心，覺得是好的政治管治制度。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收到七百多份申請，一定會擇優錄用。如果以1名大學生來說，今天的大學生如果任職行政主任，也差不多有二萬多元的收入。我想，如果要吸引人做這沒

有長遠的.....不像公務員般長期聘任的，那更需要給予更好的薪金才可以吸引他們。

所以，如果我們招聘大學畢業生，最低限度也要3萬元。我也在這裏說過，1名剛畢業的人不會就可以任職政治助理，因為我們要他能履行我們所說的職責。換言之，他要做到那些事，他要有一些.....我們對他們的閱歷及經歷都是有要求的，即不會是剛畢業的。所以，從這個角度看，便一定不會少於3萬元，這是最低限度了，我自己想。因此，怎能聘請很多人呢？

如果我們聘請1位更高資歷或經驗更豐富的，可能根本只能聘請1位。我也提過，我前提過一個建議，舉過一個例子，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他們需要跟一些可能是金融界的人士接觸，一定要在那方面有相關的經驗。他現時的薪金可能已經很高，10萬元可能根本只能聘請1位。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就是問，你可不可最少.....例如你所說的3萬元，那便3萬元至10萬元吧。為甚麼你不肯寫出來呢？這便變成給了局長discretion(即酌情權)，是可以8,000元的，聘請兩個8,000元1個8萬元的。但是，你要記住，如果你沒有先例，我不會這麼想，因為你們現在你們貴候任辦，確實有位陳.....陳甚麼？有位陳女士，好像是二萬多元，或者更低，我不知道，現在的傳聞是這樣說。所以，人便會擔心，你會否覺得這個也好，這是明日之星，很能幹，他願意8,000元，便8,000元吧。

但是，我覺得你是否一個良好僱主等，也要吧。

主席：好了，涂議員，下一輪吧。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說回政治助理，其實不是錢的問題，大家"捉錯用神"。如果是一個post，即這個職位無論是1萬元或10萬元，都只可以請1個人，這便很清楚。

"捉錯用神"，你說這些錢，以前是無論政府撥多少錢出來，只可以請1個人。你不可以聘請了他，但他叫他的妹妹來上班，兩人輪流一起幫特首或局長工作。現在這個制度，其實如何爭拗也沒有意思。我們以前說他們人工貴，所以，他便說，我們現在順應你們的說話，他們的人工不再這麼高，讓局長有自主權請人，所以，沒有下限。

我覺得大家都誤會了，在我們以前的官制裏面是沒有可能有兩個政治助理，無論怎樣也好。但現在是有可能，可能是3個.....羅太說了。

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改變，因為你不知道這些人在哪裏，1個可以看着他。以前有一位姓陳，即周一嶽那位.....我認識他的，陳智遠，我以前與他飲過啤酒，在演講時，當時他在Roundtable.....都可以找到他。這個問題令我非常擔心的就是，雖然，羅太說了很多次，沒有以正制副這回事。但是，她在客觀上，打開了一道大門。即在我們的官制裏，不知進來了一個甚麼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我不敢恭維，一個就一個，你可以把他減到8萬元。

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有一些經驗豐富，又好的人，那麼，怎麼辦呢？你可以酌情，對吧。你想請一個人，要多些錢，我們一定會批給你，如果他真的值這個價錢的話。

所以，我覺得整個問題來說，大家"捉錯用神"，現在是破壞現行的官制。即由沒有政治助理，到有政治助理，到有數個政治助理，我覺得這並不可取。為何無緣無故多了這麼多人，可以與民.....即普通人或連立法會議員都不知道的東西，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不敢苟同。

其實我有一些感慨，梁先生競選的時候不需要理會我們，當競選完畢要求我們撥款的時候，便要找我們。即我們跟梁先生.....即怎樣也好，他都不會理我們。今天要求撥款的時候，他便要理我們，這便是監察。這就是，無論梁先生願意也好，不願意也好，他要把他的施政理念、對所有事的理解，通過羅太來告訴我們，這就是最好的監察過程。

所以，我希望劉江華議員看開一點，老實說，現在如果不是要撥款的話，他是不會理睬我們的。所以，我一定會盡力監察，我預計我可以宣布，我有1萬條修正案，我在構想.....那麼，10萬條吧。

黃毓民議員：不行.....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10萬條吧，你不需要怕，就10萬條吧，無謂說這麼多了。

主席：各位議員，我相信就政治助理的討論，很多東西已經反覆說過。羅太，我希望你們回去深切考慮一下，會否做修訂。因為

議員想你規範一點，不要10萬元任由他自行聘請。就這方面，議員說了很多意見，我希望你們回去後想一想，聽取議員的意見，令他們的憂慮可以消除，以及竊密等方面。

我希望議員真的不要再重複，因為這裏很多都已經說了很多次。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不知是否重複，因為我聽到便覺得很大、很大問題。我翻看有關文件，即6月11日的會議文件，政府一直回應，而我剛才聽同事的答問.....

主席：你在看第幾段呢？

李華明議員：第幾段？第3，政治助理這部分，即第3頁，政治助理這部分。這數年來，我都有跟政治助理接觸。羅太，我跟陳智遠最熟稔，因為我們是對口，我負責食物安全，他也是負責食物安全。當沒有了梁卓偉副局長後，他一個人甚麼都要做，很多工作，有些根本應付不到，而且有些根本不應該由他來做。

現在的問題就是，今日我理解.....如果我錯的話，你可以為我澄清。現在梁班子下面的政治助理，它的功能、它的職權範圍，其實應該沒有甚麼變化。改變的，只是10萬元彈性.....一個字"N"——不知多少個，就是這樣東西，而品格審查等，全部都沒有改變。

問題正正就是，我和我的同事都覺得，如果政治助理跟以往一樣，其實我看到以往的政治助理已經很厲害，幫局長撰寫講稿，做政治分析、游說政黨、出席.....出席立法會便不會，只是坐在後面，他不會出來發言。但是，他們會出席區議會，他會出席區議會會議。按政府的protocol，例如來立法會的，基本上，是首長級公務員或政治問責團隊來答議員的問題。

區議會可能多某一個職級，你們不會派一個助理文書、文員來答問題，一定是某個職級的。所以，如果政治助理這麼沒有規範，可能1萬、可能兩萬。剛才羅太說的那番說話，文件是沒有的，即我們經常最怕的就是，文件沒有，屆時在會議上，羅太便可以答得淋漓盡致，是否應該這樣做呢？而羅太7月1日.....梁先生說她一定不會在問責班子裏面，那麼，如果我們要追究的話，追究甚麼呢？我覺得這裏有一個問題。

究竟政治助理可否.....我回到我的問題就是，他是否一定要有某個級數及某一個範疇，不可以有這麼大的彈性，以及他如何游說政黨、如何.....如果1萬元、兩萬元，如何做分析，我真的感到很奇怪。

主席：羅太，你可否再清晰一點地回答這一點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的，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當初估計不到會有多少人來申請。我剛才說有七百多份申請，我們是擇優而去聘任。

正如李議員所說，是對他的工作有要求，職責已清楚寫在(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10裏面。上一屆或現屆，大家覺得政治助理的薪金不需這麼高，好像過高。剛才你舉一位政助的例子，當時他都被批評薪酬過高。同樣質素的人，是否可以請兩個呢？其實正是希望有這個彈性，別無其他任何目的。但最重要的是，能夠做到他職責說明裏面的工作。

主席：李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所以，我一直強調不會請很多個，不會去到這麼極端，10個。

主席：他就是想你寫清楚。李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他要我寫清楚.....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明白羅太的說法，為何會有這麼多人申請，就是因為你沒有一個範圍。

主席：個個都以為是10萬元。

李華明議員：這就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如果你訂定的要求很嚴格，有一定的要求、一定的薪酬.....譬如不要13萬，只是一半3萬元、4萬元，我想你最少會篩走很多人，他們不會來申請.....現在是4分鐘嗎？Sorry，我以為是5分鐘。

主席：是4分鐘，改了。

李華明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不過，李議員幫你解釋了，為何有七百多人來申請，這可能是一個很好的原因。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關於政治助理這個問題，其實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都討論過。我記得最早討論的時候，是譚志源局長提出的，他說日後政治助理會一筆過給一筆錢，由局長最後作決定。但是，最高工資上限有一個封頂，就是10萬元。將一筆錢給局長，由他決定請1個、兩個或多少個。

當時聽完他這個說法後，大家好像沒有甚麼特別反應，都好像吸收了上一次的經驗，即有些政治助理是否需要這麼高人工呢？原來他轉做政治助理後，比原來職位的人工高了兩倍，甚至三倍，是否要給那麼多呢？其實吸收了這個經驗，然後作出調節，給局長靈活性，就是這樣而已。但是，我聽到好像弄出很多風波，很多意見，我都覺得很奇怪。

至於政治助理這項工作來說，過去幾年，我覺得這批政治助理是很積極的，努力跟政黨、議員聯絡及發揮其作用。現在有這麼多人申請，我看到人們並非只為工資問題，他們真的想投身和參與問責團隊，雖然政治助理的級別不高，但他們仍想投身。我所接觸的人，他們反而並非特別着重工資，說現在沒有那麼多工資，少了那麼多，甚至可能只有兩三萬元也說不定，我想1萬元是不可能的，是嗎？怎會是1萬元，這亦不合理，並非越低就越對，不是這樣的。但是他們心中是明白的，即那些自薦的人都明白，但我覺得他們的關鍵點並非是取得多少工資，他們真的投身進入、參與其中、接受磨練，我覺得這是主因。我不知道民主黨那幾位是否有這種想法，我不知道。我所瞭解到的那一批是真的有這樣的想法，他們覺得是不錯的鍛練機會。

主席：譚議員，你是如何瞭解到這一批人有這個意願？

譚耀宗議員：因為我接觸到我的……

主席：有七百多人。

譚耀宗議員：不是，我說我所接觸到的人，我覺得他們是有這樣的情況。但是我都說我不知道其他人是否這樣，我不知道民主黨的是否這樣，這我不知道。不過，我所接觸的就不會因為縮減了那麼多工資就後退，我並不感到有這情況。這就是我的意見，看看局長有沒有補充。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一項資料補充，其實這個意念在鄭海泉先生主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報告中也有提出。他的建議除了把政助薪酬上限大幅下調到每月10萬元的封頂，他亦提出因應工作要求，新政府或可考慮給予局長彈性，可請多於1名。這項建議已提出，亦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這份報告書亦曾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或者我再多補充一點，在政治助理方面，因為下屆政府會轉型至多做區議會和地區工作，譬如與現時地區上民政事務總署的同事比較，譬如地區聯繫的工作，如果由二級行政主任或者一級行政主任來擔任這工作，剛才羅太已說過，二級行政主任的起薪點約為二萬七千多元。如果是助理政務專員、民政專員，就要視乎是AO還是SAO，如果是AO，現時入職也有三萬多至接近4萬元。如果是高級政務主任所擔任的助理民政專員，高級政務主任的薪金應接近9萬元。假設這些都是在民政事務總署內做地區聯繫和區議會工作相關的現行政府人員，他們的薪酬大約是這樣的水平，這或許可作為候任班子的一個參考。

多謝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問羅太，我都要跟進政治助理的問題。現時政治助理的職能，跟曾蔭權擴大的那一個政治委任制所說的政治助理有沒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有。

主席：應該沒有，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因為(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10都是現屆政治助理的職責。

主席：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既然沒有分別，為甚麼要減工資減至.....是你說的，是你們說的。現時1個已10萬元封頂，舊時有一些是十多萬元的，是不是？我覺得這真是很有問題，如果想用3萬元或兩萬多元請人做現任政府的政治助理的那種職能，你是否真的是委屈別人呢？而且因為這是政府，可讓人攀龍附鳳，有機會直上青雲路或黃泉路，這是可以吸引很多人進來，更可讓政黨把"其黨員"放進來。譬如民主黨的那4個就"衰咗"，是不是？他們說要做臥底，我從未聽過召妓說是訪談，投良叫作臥底，那些邏輯我真的覺得好奇怪。

其實說來說去都與他們無關，是你們的問題，是不是？我又想問問你們的公開招聘有一個遴選委員會，該5個人包括你在內，主席是梁振英，剩下來是3個人，你們是否訂下制度，而這套制度跟現行問責制度沒有違背的。而且，你們要擴大政治助理的法理基礎何在？

你說現在要開一些局，接着有決議案，要這裏撥款，然後提交決議案，那麼便要取得法理地位，是不是？否則，根本是開不成，是嗎？這個20日，即是後天，你們慢慢等吧，是不是？不是，是下星期三，說錯了。但問題就是如果職能是一樣的，而你卻度一條這樣的"蠶蟲橋"。是否你度出來的呢，譚志源？封頂即證明過去這批政治助理全是廢柴。但我又不覺得完全是這樣，民建聯也有兩位，是不是？又有一個副局長升為局長，真的是一家富貴，"全"家都富貴，是嗎？

這真的是他們培養政治人才，不是培養政治人才？以他們來說，已跟你聯成一線，變成一個執政聯盟，是不是？那麼你揀人都多是揀他們的人，是不是？隔鄰的人說明不跟你玩，是不是？誰去玩就是賣黨求榮，殺無赦，是不是？那麼一定是你的人，你開這些位是有很多人願意屈就。

你告訴我一點，為甚麼這個職能不改變呢？剛才譚志源在"鬼拍後尾枕"，現在叫他們落地區，是嗎？從前不是這樣的，是在立法會氹氹轉的，閒時便打電話給我，打給我最多的人叫陳智遠，因為我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從前莫宜端都有打給我，她屬張建宗的勞福局。但是因為我經常罵張建宗，最後她省得游說我，電話也省得打，多年來前後只跟她通過兩次電話而已，那麼這些政治助理是否廢的？根本就應該廢掉政治助理。在政府的層級上亦有政務助理，是那些AO，無端弄這樣的一層出來，現在還要把它拆細，是嗎？

我覺得你一定要告訴我，既然職能是一樣，有甚麼理由有機會待遇是不一樣的呢？雖然你現在說1個或以上，一筆過撥出10萬元，喜歡請3個又得，請1個又得，是不是？由局長話事。但是要有彈性空間，為甚麼要留彈性呢？原因是大家覺得政治助理拿十多萬元工資是不稱職的，所以便要改，那麼為甚麼不改副局長和局長呢？我們都覺得那些副局長不稱職的。

所以，羅太，你一定要想清楚，你們回去把現時這個新的政治助理職能想清楚，然後再告訴我們，那麼我就收貨了。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羅太說她說過很多次，就是局長會為政治助理的缺失問責，我想問一問羅太在哪些場合內——當然是指本會的委員會內——說過這樣的東西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不能說出在哪個委員會，但我想我真的說過很多次，我剛才跟同事說，他們都聽過我說過很多次，我每一次在每個委員會內說的時候，可能吳議員未必都在場，但我的確是說過的，我相信新聞界的朋友也聽過。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那麼她很容易便可以拿出證據來。

主席，我自己記得很清楚，因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內，這個問題說得比較透徹，因為說到聘任標準和方式。到我最後提出時，就說是因為要那些政治助理本身去負這個責任是不足夠的。主席，當時是我們有很多議員討論後得出的結論，接着，我就去問，我說作為一個總結，這些都是不足夠的，那局長是否可以考慮告訴我們，那個局長或司長要為他們的政治助理的缺失而要政治問責呢？當時，他們並沒有給予答案。今天較早時候，我再問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我在這數個會議已寫下，不過一直要到最近才有機會提問而已，羅太說，叫那些局長自己挑選人，已經是了，如果已有直接答案，為何不說出直接答案，而要說一個間接的答案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看我們上星期六放在檯上那份文件的附錄1，而這份附錄1，實際上，亦曾在該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上提交，在該處第8段，"用人唯才"那裏已說明清楚，在2、4第5行那裏，"局長們會參與挑選其局的副局和政助，亦要為他的團隊的表現負責"。

吳靄儀議員：主席，"為他的表現負責"怎會與他的缺失要作政治問責相同呢？如果你是這樣，就當作已回答問題，怪不得你自己說已回答該問題了。所以，你這裏要寫清楚，即是說，如果政治助理洩密的話，如果茲事體大呢，你便要問責下台了，如果不是很大的，你便要罰，不知是甚麼.....現在你說正在檢討的那些不同層次、不同嚴厲程度的方法來問責了，你這裏沒有提到這些事宜。主席，對於這個新班子那種狡猾方法，即冤枉人的方法，我真的覺得非常厭倦。如果你說外國那些情況，它們贏了大選後，它們會在同一個政黨裏委任一些年輕黨員或資歷淺的黨員，不論是要他們當政治助理、政治顧問或甚麼，但他們的行為當然會影響整個黨的榮譽了，所以他當然要負責了，但你這裏從頭到尾沒有提到。

主席，我們有許多關於政治助理那些不清不楚的問題，即由於你現在是新制，是我們這數天在逼問，你才逐點說出，要逐點把它客觀化。剛才局長亦提到如何掛鈎，他提出一些意見，指那些地區主任是多少錢、甚麼學歷那些，主席，我真的太厭倦這般從石頭裏榨出說話，可否清清楚楚說明，現在用一個客觀的標準來重新說明，你招聘政治助理那個客觀標準、那些薪酬、那些掛鈎、政治局長要為他們負的政治責任。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仍是追問今早我曾問過局長和羅太關於政治助理的問題，現任政治助理"甩甩漏漏"，有很多問題，剛才大家聽到很多議員都批評，然後現屆政府卻沒有解僱他們，亦沒減他們的工資。但是，我今早已說了，局長建議下一屆的政治助理減工資，根本上，這個已是很大的矛盾。我問回羅太，今早問過的，我問羅太，第一、我希望能給你一些時間回應吳靄儀議員，究竟有沒有甚麼具體指標告訴我；第二、這些政治助理，你會不會好像譚志源局長、現任那些政治助理般，做到一塌糊塗也不解僱，也不減工資。接着，可能到4年後，你才建議再下一任的政治助理才再減工資呢？你說兩年會檢討，但你現在看到，過去.....即現屆政府內部就說檢討、檢討，檢討完結後，原來下一屆才執行的。我不知道羅太你們會如何決定這些具體執行的方法。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已再三說了，我們的守則會包含了不同程度的.....關於工作表現不佳，或做錯事的處分準則有4個，即根據李法官的建議，是有4個層次的，這個在7月1日前都應該會寫在守則裏。

至於你說政治問責的整體檢討，當然，我們也說，會等候任班子上任後，在中期檢討時，會就整個問責制檢討，而你說的薪酬或客觀準則那些，我們會在遴選委員會方面訂出一些標準，而不會是個別局長自己可以很隨意地去決定的。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不是，你現在說的都是一些很虛無縹緲的東西，為何會由現時的評審機制來做，而不是由局長去做；為何你現時不在整個政府架構重組裏一併決定，而要放在另外那些小組來檢討，接着局長又沒有權話事，究竟這個是甚麼制度呢？為何會如此馬虎和混亂呢？羅太，你解釋給我聽，為何要這麼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不是混亂，因為我們不是在遴選公務員，所以不能夠全部套用公務員那套，但我也說，我們會參照及要考慮其他因素.....就在第11段，所以會由遴選委員會，按"一籃子"的因素來釐定薪酬水平，確保它有可比性和客觀性，亦會由遴選委員會作出初步篩選，然後再選出一些政助給局長和副局再去進行深入的面試。

黃成智議員：遴選委員會憑甚麼去做這些工作呢？這班人都是梁振英先生拉雜成軍下來而已，我真的不太明白，為何你們不去公開、不去很穩定地、很具體地制訂政策，而交由一個不知道從哪裏來的遴選委員會負責這種制度，接着也不是由局長做，我正在問，為何你這麼做，而不是讓那個有職權、有實質的、在架構內的人來處理這些問題，即你給一個不知從哪裏來的遴選委員會做這些工作，即那個公信力從何而來呢？我真是不太明白。

主席：局長何時會參與呢，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局長會在他們公布任命後，所以我也說，政助的委任應該在7月1日前也不會辦到的。

主席：下一位是李華明.....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還有數分鐘和數秒，我一併說完。

主席：沒有數分鐘，你有數秒鐘。

黃成智議員：數秒、數秒.....因為你那個遴選委員會根本上是拉雜成軍的，並無政治理念、共同看法。

主席：好了，行了。

黃成智議員：你現在要靠它去做這些工夫，其實是會一場糊塗的。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上星期五晚，潘醫生與我均有出席陳智遠的婚禮。我在那裏看到很多政治助理，他們都吐了很多苦水給我聽。

主席：他們無需到來財委會。

李華明議員：他們亦全部說不會留低，因為現時這個新的所謂政治助理，很明顯，他們不能留低，因為他們現在最低薪的每月也有12、13萬元，現在你是10萬元，"一至N"，變成.....實際上來說，他們告訴我，我不可以說是誰，但其實真的有很多政治助理出席了那個婚宴，他們也有很多意見，即對於今天改組後的政治助理，我只可向大家匯報這方面。在今天，現時那羣政治助理，他們說全部都不會留任，OK？

好了，問題是甚麼？剛才很多同事也說了，我歸納為，由一個鐘擺的極左"伏"一聲就去了鐘擺的極右。同意呀，羅太，工資太高。即這羣政治助理也不知道如何找出來的，然後亦不知道做了甚麼出來，有甚麼成果，市民完全不明白，議員，包括小弟，都說不出所有政治助理的名字，到今天我仍說不出全部，但他們每月支薪10多萬元，是的，對了，工資太高，但你"沉"一聲就說10萬元....."1加N"不知有多少個，變成.....我會覺得沒有章法，你們沒有針對現時政治助理出了甚麼問題。除了工資太高外，這點你好像很明顯地"郁"了下去，但其他那些，你對我說，他做的工作跟過往沒有分別，不過是10萬元，"1加N"，這個其實是很大的問題，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們仍然要進行政治分析、替局長寫稿、出席立法會。我剛才的問題未回答，羅太，就是出席立法會要由首長級的官員答覆我們的問題，區議會有沒有這類protocol —— 我不知道中文叫甚麼 —— 一類對等的官員來回答；如果有的話，如果政治助理拿取剛才譚局長提及的人工，低過EOII，例如二級行政主任，也別說政務主任或高級政務主任了，根本那些已經到了9萬元.....3、4萬元，即已經是高的了。究竟政治助理還可否到區議會，坐在那裏與區議員交流呢？如果他正拿取2萬元。1萬元你說太低，一定不會 —— 譚議員說一定不會 —— 是你說而已，現時沒有這個規矩，是沒有規矩的，大家用一個普通常識來猜測，但我們不想政府用一個普通常識.....以口頭方式來解釋一些東西，文件則完全沒有，這正正便是問題。剛才未回答我的問題，那些區議會有否這些.....

主席：現時是否有這些規矩，局長。

李華明議員：即protocol？

主席：是否要計算多少人工才可以到那裏出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當然不是，主席，雖然我很久沒在區議會工作，但出席的同事，很多時候是就區議會的議題，派出適當的官員。當然，在區議會裏，我留意到近年所派官員的職級，相對來說均不是低的。如果是專業運作的部門，很多時候最低限度我們稱為Segment D或稱為.....在他的專業隊伍裏，差不多最高或次高的同事出席。這是我的理解，多謝主席。

主席：那些政治助理將來怎麼辦？

李華明議員：是相差很遠的，如果你說一個總工程師，已經是D1了，現時在區議會開會。

主席：那2、3萬元的也可以去，你們將來會派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不會估計將來會如何，但我剛才提出的是，如果我們說政治助理將來要做一些地區的工作，例如到區議會或與地區組織聯繫——我說的只是作為一個參考——現時在民政署裏，剛才我所說3個層級的職員的入職薪級點是多少作為參考。多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都想跟進一下，關於洩密的問題。如果政治助理洩密，我覺得每件事情均要用邏輯來想想，這是否好像說黨員未經黨同意，申請做政治助理，然後黨內如何處置他呢？那裏並沒甚麼問責，那些黨的主腦人不單不需要背負甚麼，還要公開嚴厲地教訓那個黨員。不過，這並非我想說的東西，主席。

.....

主席：那些黨員並非公帑聘請的，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其實，我想說的是，我知道，我也明白，不過，我們也應該有少許比較，如何處事。如果真的能處事嚴緊，你聘請的人，他不洩密。如果他要洩密，是否那個主腦人便要背負責任呢？我想在某個程度上，他可能都要小心行事——這只是我的一個建議——我希望每個負責這些政治助理的人士，即高級人士，當你與他相處的時候，必須理解這個請進來的人，他的情況去到哪個程度？即他可信的程度要逐步來，慢慢探討，我相信是需要一些相當長的合作時間。

主席，我還有多少時間？現在是否3分鐘？

主席：4。

梁劉柔芬議員：仍然是4分鐘？OK。

主席：你繼續發言，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OK，謝謝，OK。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很害怕有人在她身邊說話，如有人在她身邊說話的話她是說不到的。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我的聲音很小。

主席：大家要尊重她。

梁劉柔芬議員：是，對不起，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有人想說其他話，請離開會議廳，到外面開會，我們在這裏只召開一個會議而已。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多謝，多謝主席你維護我的短處，我的聲音真的很小。說到哪裏了？我覺得要慢慢適應、觀察，量才而用，逐步逐步考慮他是怎樣的。當然，我亦希望不要是屆時"跳船"也不告訴你的那種，即好像我們現時"出事"了的那些。

但是，我覺得都要視乎情況；再者，如果你真的一直在每次 appraisal，每次審核時，你都覺得他很信得過，很信得過，到最後也沒有辦法，他真的信不過的時候，我又不覺得這樣便要搞到即刻要下台或甚麼，除非你真的有適當的.....即一定要有適當的理由，解說清楚。

我想這個，希望大家均明白，因為親如子女、父母或數十年的創黨黨員，也可以會有一天變卦，這不應該看作怎樣承擔責任，反過來，可能要更仔細地看看制度又或是政策局裏是否有些甚麼，會令這位同事這樣，即變卦、變質；同樣地，黨亦要想為何會變了質。我想這些也是應該要考慮的東西，我希望這樣能更適切地看關於這個政治助理最終洩密又或是"跳船"那類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及的那個場合，我都有些感覺。我覺得有了政治助理及副局長這兩級，是——我宏觀一點來看——是為香港儲藏了一些人才庫，政治的人才庫。

然而，現時的制度本身來說是很"甩皮甩骨"的，好像整羣政治助理到了新一屆便沒有人留下來。究竟這羣人如何呢？是否有人關心他們在香港的政壇、政治發展的時候，會否再起一些作用呢？還是好像"後浪推前浪"般，淘到無影無蹤呢？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很可惜，這羣人在過去多年，其實也累積了很多在香港政治生態裏的工作經驗。

我覺得新一屆政府現時給我們一個.....我看得到的，好像缺乏一個很完整的計劃，我希望能夠真的在有時間檢討的時候，訂立一個制度，例如即使是政治助理也可以分開數級，讓經驗豐富一點的，可以由較低級晉升至較高級；同樣地，可以變為一種資歷，變為是他個人的一種政治經驗的資產，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怎樣呢，羅太？你們又說培養政治人才，是否就這樣"用完即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譚局長今早已經指出，我們首要的考慮是，他能夠履行我們所說職責說明裏的所有職責，他都是要服務市民，這是第一點。

梁先生的政綱亦指出，希望建立梯隊，增加梯級，可能有些政策局的政助會留下來，他可能是較高層，薪金又高一點，但是，可以有另一個的薪金可能又會低一點。所以，這也是符合層級的考慮。

無奈，因為獨立委員會已經訂定了薪酬的頂點不能超過10萬元，的確令有部分政助不願意再留下來，這亦是真的。但是，這個建議在當時亦回應了，說有些政助的人工過高，所以便會作出如此的建議。但我們都要在這樣的框架下運作。

主席：潘議員。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相信頂薪點並非一個限制的因素。大家均知道，那個薪水其實算是不錯的，而現時說的是，在這個框架之下，其實有很多工夫可以做，可以分開不同的層級，例如他是新加入的，薪金可以大概是多少；例如他做了多少年之後，或有機會晉升，我想這是新一屆政府需要多動腦筋想想要怎樣做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在下一屆……即我們這屆政府積累了經驗，然後再在下一屆……因為這一屆政府又要為下一……不是，即將這屆政府……

潘佩璆議員：即將這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亦為再下一屆政府要做事的時候，真的要再檢討一下政助的薪酬是……即最低限度頂薪是否應該限制在這個位。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羅太沒有具體地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提出了問題之後，接着又有數位議員跟進，是關於政治助理的職能基本上沒有改變，但薪水卻大幅下降。然後，譚志源局長亦提到他們到區議會。是否以後不來立法會呢？是否以後他與我們聯繫的職能亦沒有呢？其實你一定要就這點給我們答覆，否則，我覺得真是委屈了他們。

剛才亦有些議員提到，連一個最低級的AO都不如，對嗎？我們現在入職當政務主任1個月有多少薪酬？局長，你答我。

主席：局長。多少錢，局長？

黃毓民議員：不是吧，當然，他是政制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39,000元左右。

主席：39,000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左右。

黃毓民議員：即是達4萬元，對嗎？還有他的福利，與你所謂的政治助理不同。他那個真是"鐵飯碗"，你這個隨時因為政府換屆而入來，好像現時10多個政治助理，大部分都要"離職"，說得難聽一點，連民建聯那兩個都"收工"，對嗎？我都記得，一個是姓徐的；一個是否姓張？你記不記得？就是這樣吧，名字都叫不出，我都好記性，有一個名叫徐英偉，笑容滿面，頗英俊，OK？

當時他們有兩個政治助理及1個副局長，副局長還有加拿大籍，搞到一開始就"瓜得"，先天不足。你都記得，08年"嘈到拆天"般，跟着那些人才放棄外國國籍，即蘇錦樑的例子，最好是甚麼呢？他真是有機會做局長，他真是成為問責局長。當初說這個不是主要官員，不是政治任命，即不是由中央政府任命他的，所以有外國國籍都不緊要。當時曾蔭權的考慮是這樣，所以證明這個人"抵佢有今日"，搞成這樣子。

好了，放棄了外國國籍之後就好了，其實是為了以釋疑慮，其實他可以不放棄外國國籍，但是又注定，他放棄外國國籍，然後做問責局長，因為那個局是最多事的，馬時亨患病，然後到劉

吳惠蘭也患病，接着到他做，現在繼續有得做，所以人做官 —— 不要咒人家病，這個要不得，"長毛"，我告訴你 —— 即是一個人要有官運，這些就是典型有官運的人，**Greg SO**這些真是厲害，他的運氣較所有民建聯其他那些人好，起碼他不用坐在這裏發呆，成班人坐在這裏不說話，看着你這班人說話有否重複，然後"質疑"你，然後搏時間.....還有半小時，今日一定過到 —— 不是你的撥款 —— 而是我們一定捱得過。

所以，我希望局長認真考慮，將現時你新設的政治助理的待遇薪級及其職能，即我當作撥款給你，我們現在沒可能說："老兄'給你那份新的.....整個制度交給我們，我們才支持撥款"，是沒可能的。對嗎？但是，你可否承諾我們，將現時你說仍然是相同職能的，但是支付這麼低薪酬，那是否可以很清楚有份文件或將來有制度，在整個所謂的問責團隊，去到這個所謂梯隊的梯級，你的叫做梯級，真是.....現時我發覺我的政府用語全部將變成共產黨那些.....即用那些"班子"，這些全部都是，"落實"，你是讀"番書"的，你不要學，因為你都學不到，我告訴你，譚局長，OK？

你可否答應我或給我承諾，整理一下有關方案，然後令大家，包括那些做的人，氣也順暢一點，局長？

主席：何俊仁議員。

黃毓民議員：不是讓他回答嗎？

主席：沒有了，4分鐘，你排隊吧，黃議員，你一定很快，因為你問得較少。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現在看回政治助理的薪酬，剛才羅太說大約3萬，不應該低於3萬，可能會高一點。我對比那些所謂的政務助理，即常任秘書長的政務助理，我看到那些全部是D2、D3，是首長級。這個對比很有趣，一個叫做政治助理，其實是政治問責團隊，對嗎？出去游說，其實這個較你的政務助理威風，政務助理只是坐在後面。薪酬反而低一截，我不是說政治助理應該加薪，其實這個作對比，其實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關係，應該用回這個關係來看。為何局長的薪酬一定較常任秘書長高呢？這個是沒有必然關係的。

其實，一個有政治使命及政治承擔的人，並非靠高薪吸引加入，所以為何我再重複我們的論述呢？就是你的問責團隊，高的兩層的薪酬太高，其實低於常任秘書長，是不足為奇的，亦都有其道理。正如政治助理較政務助理低一樣，但我不覺得政治助理做的工作一定.....即它的重要性較政務助理低。一個要出去游說，要出去為你拉票；和那些籌備會議、為你整理文件及為你安排記者會的政務助理來說，你覺得，他所需要的政治能力比較差嗎？並不是。

所以，我重申，再一次說出為何我們覺得要減薪。我們為何稍後會提出一些動議呢？今日無法投票，我們覺得是需要減薪的。而這個不是對政治問責團隊的重要性，我們予以否定或覺得他們不值得尊敬，並非這樣；更加不等於用人低於常任秘書長的薪酬，是等於他們的地位從薪金來反映，好像常任秘書長的地位較他高，絕對不是這樣。這是從政治助理可以反映到這個論述出來。

所以，我希望大家同事不要覺得凍薪，就是已經回應社會的訴求。實際上，我們減薪都好，其實較全世界很多國家，薪酬已經不是低。而較常任秘書長低，完全是合理的。

主席：羅太，你時常叫我們看(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10，就是政治助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11(a)、(b)，那些是政務助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

主席：政務助理其實職能是少於.....只得7項。首長薪級第2點，薪酬是126,000至138,000。你可否告訴議員，兩個為何差這麼遠呢？

何俊仁議員：差很遠，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些政務助理在我們的政務主任職系，都有10多年經驗，即是通常已經有10年、10多年的經驗才能做到該職位。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老實說，你找那些政治助理，你信賴他去游說，有政治能力的，都不是剛畢業出來就可以。否則，他怎能幫助你？如果還要獨當一面，到區議會，有時副局長去不到，就要他去。如果真的要游說區議員，區議員很多都做了10多20年，你怎樣夠人家談，你的政策都不夠人家熟悉，整個議會運作的規矩都未懂，對嗎？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不要想到去找剛畢業出來的人。薪酬低不一定代表甚麼，但這個比較是應該的，我覺得，即大家反映到那個……

主席：你想他好像政務助理般高薪酬？

何俊仁議員：不是，這個反映到，第一、不應該太低；第二、我們覺得為何問責局長的薪酬可以較常任秘書長低？就是這樣。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越來越發覺我看的明朝歷史真是很適用於今日的。第一，英宗親自打"瓦剌"，被人俘虜，人家已叫他不要去。

梁振英現時親自來這裏打"瓦剌"，即是明朝一開國，就要做這種事，便被人捉了，被捉去做俘虜，在土木堡之變。然後，明朝又廢宰相，即是將宰相除去，因為他太害怕……明朝是打……即是你知道，朱元璋是甚麼人出身？他很怕那些文人。

我現在告訴你，其實你這個遴選工作，第一，遴選委員會是由5個人組成的，對嗎？即是其他3個就是陪襯，即羅太和梁振英先生，其實是負責選人的；其他3位，我認為他們沒有選人。好了，遴選分兩部分進行，有七大要素：一、申請人的學歷，很容易，除非他偽造學歷；相關專業資歷都比較容易；第三、工作經驗和成就，這點是有爭議的；第四、就是從事公共事務的經驗，OK？第五、就是對香港前途(包括有興趣的工作範圍的未來發展)的分析文章。

你要看這麼多東西，有多少人？一千多人啊，加上政治助理。你們廢寢忘餐地做這些事，一定是吧。做了之後，那是很奇怪的。你接着選了一羣人，你說明顯不合適的人選則篩除，然後，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交給相應的候任局長。這個流程很厲害。羅太你也是那個辦公室的主任，對嗎？你也要做這件事。局長便與申請人會面，然後再選副局長。

換言之，你選了一羣人讓他選擇，他怎樣負責呢？所以這裏是有問題的，就是說你們給一羣人他們選擇，他們怎樣負責呢？因為他們不可以再選擇其他人的，他們不可以說："這個人，我不要。"因為他始終是在那大pool選進來的，這點一定要重新考慮，因為他要負責的，你說了他要問責的。

第二是政治助理的問題。政治助理更"大鑊"，為甚麼呢？因為要有局長才能有政治助理，那怎麼辦呢？我覺得這個制度一定會失敗，為甚麼呢？現時兩位副司長是僭建的，我們全力反對的就是你這東西。但是，可以處理的是局長。副司長在這裏反而沒有了，對嗎？所以，梁先生說的.....其實"毓民".....羅太，你錯了，應該增加梯階。不是梯級，是梯階。

這裏怎樣增加梯階呢？有個問題是，將來有統率效能的副司長不在這裏。你們怎麼知道那兩位副司長會喜歡這些人呢？還是你選了這些人後，那副司長看了這些人才決定加入呢？老實說，你們真的要記住，英宗的故事，造成燕王棣"靖內難，清君側"就是這樣而來的。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大家看到現時越挖就有越多問題，這便可以看出制度的畸型。大家也知道，如果局長月薪是30萬元，副局長的月薪是20萬元，政治助理的月薪可能是3萬元、4萬元，非常畸型的制度現在便出現了。

同樣地，我剛才問及的文件也出了很畸型的現象，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補充資料給我。那就是為甚麼文化局需要比其他政策局有更多的新聞主任，有更多私人.....可能在電視機旁邊的聽眾或觀眾不太明白，我一直說的是"一闊三大"，我一直提及的這份文件指出，文化局需要14人在政策局的辦公室，招呼局長。

但是，特別是文化局.....我不知道其他政策局的情況是怎樣的，所以，我要求有一份文件，羅列所有政策局，這些局長和政

務司副司長及政務司司長，在他們名下的辦公室，究竟有多少人呢？在我剛才提及的那份文件是看不到的，只看到新開設的有多少人，但新開設的那些已經是不合理的了。

我也不明白為甚麼文化局需要4個新聞主任及4個私人秘書去招呼局長。接着又可以有N個政治助理——我不知道會有多少個——然後又有副局長。究竟為甚麼要開設那麼多職位招呼文化局？而文化局本身是由民政事務局拆出來的，民政事務局原本已有一大羣這些新聞主任及私人秘書，已有一大羣的了，這些我已沒有計算在內。對嗎？

為甚麼會有那麼多人呢？你可否告訴我，因為我看回你現時所說的職能，在附件7，在財委會文件附件7(即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7)，增設文化局的職能，我看不出它的職能比民政事務局或其他政策局多出很多很多工作。可否解釋一下呢？

主席：楊太還是哪位剛才說過，有些職位可以調過去，有些職位則不可以，你清楚地說一說，好嗎？黃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或者我這樣為議員解釋。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文化局是一個新的政策局，其實，在架構改組時，我們已經從原本的民政事務局調配了一個高級新聞主任到新的政策局。所以，將來新的政策局，除了局長的新聞秘書外，在新聞組會有4位同事，即1個首席新聞主任、1個高級新聞主任、1個新聞主任及1個助理新聞主任。

這與其他政策局比較，在將來的科技及通訊局中，它們將來的編制也是有4個新聞主任。其他的政策局，正如我所說的，例如將來的民政局會有5個新聞主任職系同事。

主席：那是不是每個政策局都不同的呢？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錯，正如我剛才跟主席解釋，新聞主任的編制，要視乎該政策局處理傳媒工作的工作量而定的。

主席：就是說文化局有很多工作，所以要這麼多，是這個意思嗎？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在將來新的文化局，其實那編制只有4個，差不多是最少的了。因為將來.....我再舉一個例子，在工商及產業局，將來會有8個。

主席：8個新聞主任？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新聞主任職系的同事。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可否給我們一份文件，因為我這份文件看不到黃秘書長所說的資料。你只是給了新增設的有多少。

主席：秘書長，你幫助委員會，可否提供簡單的資料？因為原來每個政策局都不同的，可不可以給我們那些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可以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要按這份表格所說的職系，不要只給新聞主任我看。

主席：是的，你知道我們說哪份表格吧，你以這種形式給我們，讓我們看看不同政策局有甚麼，以及司長的是不是也是那麼多。

甘乃威議員：主席，可否明早給我們？

主席：當然會盡快提供。我相信秘書長今晚不用睡了。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整個問責班子的問題，我們已說過很多次，都是"拉雜成軍"的，有些舊的電池也繼續用。但是，我想問一問，其實你們現在對這些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有沒有 appraisal system？有沒有評核呢？那評核是怎樣的呢？有沒有進行過？如果局長和副局長評核後，他們將來可能會轉任局長，可能會升任局長的。

有時候，我覺得有些事是很奇怪的，大家也知道，例如對前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表現真的不敢恭維，但他現在好像也OK，更當上副司長。

主席：羅太叫我們不要相信報紙的報道。

李卓人議員：我不知道，你叫我不相信。但是，我現在想問的是，其實你們有沒有一些透明度較高的appraisal system？有沒有評核制度？我們將來也可以作出比對，那政治助理以前明顯是不行的，但卻找他當副局長；那副局長明顯是不行的，但卻找他當局長。整套制度根本不知道是怎樣的。

主席：我們先問一問局長，好嗎？

李卓人議員：也不知道誰選的，我剛才也強調一件事，主席，我經常覺得"埋班"那件事根本不是梁振英可以"話事"的，不知道是不是由中聯辦"話事"的，也不知道哪裡"話事"的。其實，根本是"拉雜成軍"後，全都是政治考慮，不是用人唯才的，而是用人唯政的，由政治考慮，看看到底誰應該留下。到底這方面有沒有呢？

主席：局長，其實現在是有評核的，是不是？有沒有評核？再者，這些可否公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立法會在4年、5年前批准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建議中提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分別有3個薪級點及5個薪級點。在薪級點向上、向下或保留這方面，是透過一個我們當時稱之為"中期檢討"，由相關局長評核其轄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表現，看看需否對他們的薪級點作出保留、上調或下降。當局長做了一份書面評核，以及與相關的副局和政助會面之後會寫一份報告，經過特首辦主任交給行政長官主持的聘用委員會，根據那些評核報告作出最終的決定，就是對他們的薪級點有沒有保留或增減。

這個中期檢討在兩年前做了，當時做了之後，政府當局公布了結果。

主席：凍薪是不是就因為那個原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錯。

李卓人議員：對了。但是，主席，兩年前做了，現在就快"埋尾"了，那又有沒有做呢？還是不做了？不是1年做1次。通常我們作為"打工仔女"很慘的，1年要被人"做"1次評核。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不是1年被人"做"1次。上次"做"過之後是凍薪，那麼凍薪即是代表他們"麻麻地"，那麼最近有沒有再"做"？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了，因為上次所說的是4年裏在中期會作1次檢討。現在因為已到屆滿，能否留任等等，要讓新的行政長官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是，主席，真的很糟糕，這些事情甚麼也沒有。現在這兩年裏的表現，他們真正的老闆不是新班子，他們真正的老闆是局長。副局長的老闆是局長，政治助理的老闆也是局長。如果他們現在完全沒有任何評核的話，其實根本沒有透明度，公眾也不知道局長怎樣看他下面的副局和政治助理本身的表現是不是好。然後讓新班子看，那麼給甚麼東西新班子看呢？局長會不會給 appraisal 新班子看看？不會的，原來沒有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回答一下我剛才的問題，好嗎？現在的職能沒有改變，但現在有可能有些局長聘請一個政治助理，但只有10萬元。有些局可能有3個政治助理，你們也說過人工可能有20,000、30,000元。好了，出現了這樣的一個矛盾，或者跟過去經過諮詢、通過、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那方面有少少出入。你會不會有一些調整，然後有些文件可以讓我們看到將來？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新的薪酬水平和彈性安排，我們在財委會今日的文件第41段至第44段有解釋。第一，這些政治助理預期在新政府中，他們在立法會層面和地區層面都需要加緊這兩方面工作，所以，第一，剛才黃毓民議員問到立法會怎樣呢？在文件第42段講到再多做這方面的聯繫和遊說工作。

地區層面方面，剛才我在較早前講過轉型的需要。我留意到候任行政長官需要新班子多些落區，我相信也包括政治助理，所以，在地區工作會增加。

人工的問題，獨立委員會其實在他們檢討的時候，也因應我們在幾年前所定的薪酬水平、制度。自推出以來，在社會上的而且確有很多批評的意見。獨立委員會和現屆政府，特別是行政會議也是應對這些批評的意見，將人工在以前局長的35%至55%，下調至大概少於局長30%的人工作為上限。我們同時在此說到要給予靈活性。為甚麼？因為有時局長可能需要因應他工作範疇的需要，以及可以擁有的政治助理，稍為有彈性處理他們的薪酬水平。這在文件中第44段有交代。

我留意到新班子羅太代表，她也有提過其實基本上局長日後可能只是1個。如果真的需要超過1個，他們可能是兩個，甚至最多3個，這點羅太在以往的會議都反覆提及。如果這樣，假設3個，如果假設3個都有劃一的水平，那麼30,000萬多元大約是僅僅少於現時政務主任入職的薪級點。我想我可以補充的就這麼多。

黃毓民議員：但是他的職能，又中央又地方，你還要求他轉型落區議會、又落區，是嗎？那真的很"抵"，是嗎？你現在聘用廉價勞工，但他又要有政治認識。

我們看回你的那份文件，"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的基本要求，"候任行政長官表明，問責團隊"——當然包括政治助理，"需要理念、有承擔、有能力"——都說過90多次了，樣樣都有的，但實際可能樣樣都沒有；"包括政治工作的能力，要能夠面向羣眾和持份者"——我最討厭"持份者"這3個字，沒有解釋的。甚麼叫"持份者"？這些中文真是垃圾得不堪。

整段文字，你解釋給我聽具體有甚麼呢？每個人都要有理念、有能力，有甚麼理念，是嗎？你應該說問責團隊一定要跟從行政長官基本的施政理念或政治理念，否則沒有商量餘地。要講得清清楚楚，對嗎？有理念，每個人都有理念，反對你的人都有理念，是嗎？那麼，你會不會讓反對你的人進入你的問責團隊？

沒有可能的，是嗎？有承擔，甚麼叫"有承擔"？懂得擔水就是有承擔，是嗎？每個人都沒有承擔，我們現在的問責局長，老實說，問責局是甚麼？升官.....即是你只有升官發財，沒有問責下台，這是問責制最佳寫照，所以你連寫也寫得一塊塊的，你叫我怎麼相信你？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如果你真的現在要作一個新的建議，其實很應該趁機檢討。

先講政治助理。在過往幾年，我自己這一屆4年，有部分政治助理確實相當恰如其分去接觸。因為他接觸，他得以接觸我們，真的與各黨各派解釋他的政策，或者就一些文件作一些準備工夫。但是，也確實有很多政治助理，我們4年都沒有見過，都未有打過一通電話。有些人十分親疏有別，這些完全應該放進工作評估中，這樣的表現應該快點掃走他們。

但是，主席，我希望羅太聽了我們這麼多日意見，你應該有第二手準備去修訂關於政治助理的文件，定出一些很基本的規矩，而不是10萬元就任由局長自己去聘任。因為剛才譚志源局長也說過現在的AO是39,000元，對嗎？還有其他福利。你有一條程式計算出來，在原則上這些政治助理的能力是不是應該低於AO？在薪酬上反映出來又怎樣呢？這是其一。如果我們覺得政治助理就算剛剛大學畢業都好，也不應該低於新入職的政務官。你起碼在薪酬上反映得到，就算不要那麼多福利，那麼10萬元聘請兩個，不是10萬元聘請N個也可以。

但是，現在給我們看的新班子，即是候任政府很民粹的，就是聽見社會說貴了，那麼可以吧，貴就減吧。但是，後面又沒有甚麼理念，聽你回答了兩天真的不太行。所以，我請羅太在這方面回去看一看。

另外，現在這些政治助理的面試有一個5人小組——以我理解。其中有特首、羅太、高靜芝女士，還有其他。但是，請政治助理的彈性，又說給局長一筆錢，讓他有彈性地決定找多少人。但是，為甚麼你現在這麼急於聘請，而不是讓將來的局長"埋班"去請？如果真的好好像你那份文件，要給予局長彈性，那為甚麼不等他上任後才慢慢去見，而是由現在的5人小組去見？彈性何存？由候任特首欽點給局長嗎？

主席：對了，羅太，為甚麼不讓局長上任後再處理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都是先做了前期工夫。我都再三說過，讓局長正式委任之後，他會再約見初步遴選的。這也減輕了一些局長的工作量，如果他覺得遴選委員會初步篩選的人，他覺得不滿意的，當然，第一，他可以不請，他也可以要求重新再看過所有的申請書都可以。

何秀蘭議員：主席，候任特首得閒沒事做嗎？政治助理20,000、30,000萬元的人工，他都用這麼多時間去見。勞煩、勞煩你，我覺得其實現在整個招聘過程十分"搵笨"，真的好像選港姐一般，讓那些想攀龍附鳳的人申請，然後幫你抬轎做新聞。但是，僱主自己也沒有甚麼誠意，如果有誠意，你便不會這樣披露他們的私隱，還要四處"放風"，這樣子，有能力和有心做的人也不願意被你這樣玩弄。所以，主席，我覺得候任特首其實不應參與這羣政治助理的面試，應留待將來局長上任後才做。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從來都不明白為何陳振彬、高靜芝和胡定旭應該參與副局長的選拔，不過，我不是想問這個問題，當然，如果羅太願意解答我這個疑問，我當然歡迎，不過這不是我的問題。

主席，我一而再給予機會候任特首提出他的理念，為何3司12局或3司14局，不能做到他想做的事呢？譬如說現時做不到，但為何新架構做到？我給予很多機會他論述，但是，似乎現在仍聽不到有何答案，不知道羅太會否把握這機會再說。

不過，我有更具體的問題，可能羅太以前也聽我問過，但答案好像仍然欠奉。我想集中討論房屋規劃和地政局的改組，現時只不過將它回復到董建華年代的安排而已。如果當時做不到，未能找到土地興建房屋，我又不明白為何現時經過曾蔭權將土地和發展分家，即房屋和發展分家之後，現時回復舊觀便會做到，首先，我想聽聽為何會這樣。

此外，另一個問題，規劃地政房屋，曾蔭權在2007年增設發展局，將保育工作同時交予林鄭月娥去做。如果現時將保育工作交給文化局，日後會不會這文化局局長面對一些發展與保育有衝突的情況時，會很難"擺平"兩件事呢？因為現在最低限度，林鄭月

娥局長在同一個政策局內，你看到她有點建樹。那麼，這又如何處理呢？我想問一問這個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兩個問題我想大家都聽過答案很多次。第一，關於為何要回復規劃房屋地政，我們真的回應社會有很多批評，覺得土地和房屋不應分開。而我們在一份文件中也清楚提及……應該是(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15，也提及架構重整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是，我們希望能最低限度消除在架構上可能引起的障礙，而有關障礙就是土地開發與房屋建設的協調。

有人當然提過，現時財政司司長也找到很多土地，我們也希望將來不是臨急臨忙要開特殊的專責委員會才去找土地，而是有前瞻性，預早作評估的長遠房屋策略，做到未雨綢繆，這是(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15所提及的。

至於你說的3司12和14局的問題，亦回應社會對現時情況的批評，例如經濟可能發展得不夠快，中央給了我們很多措施，但落實得不好，我們有些長遠規劃沒有做，統籌協調不足，所以，都是回應這些批評而作出架構調整。

主席：好了，今天最後一位議員，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真是好了，主席。

主席，我們今天有很多、很多問題討論政治助理，有很多事是不明朗的。各位議員有不同的方向，有些議員擔心薪酬太低，不知道你會聘請甚麼人，有些議員則擔心你不夠錢，導致薪酬過低而不能留人才。

主席，我想看看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即立法會EC(2012-13)5號文件)的附件10，關於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我不知道政治助理是要做足清單上的事宜，還是隨便做到其中一項，譬如聯絡社區便可以。雖然我沒有甚麼學歷，但我在互助委員會已經做了很多年，這樣你可否請我做政治助理，負責社區聯繫——會否這樣子呢？

是否有些政治助理的薪酬低一些，有些薪酬則高一些，變成有些高級點，有些低級點？主席，當中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向來也是一個職位會有職級，即使上次我們對政治助理不滿意，我們也是一方面你有些資歷，有一些薪酬，但有關薪酬的range，即幅度也頗為狹窄。如果現時沒有幅度，我們根本不知道這個職級內有甚麼人。所以，主席，我不想重複這些問題，總而言之，我想說有很多、很多各方面的問題。

剛才羅太說到，反正7月1日前不會請到這些人，因為要局長上任，知道自己要甚麼人，然後才會委任。為何你不可以，最低限度將政治助理這部分，在你的建議中抽起來？而主席，可否幫我們，如果要抽起這個部分——我不是說署方肯答應——如果要抽起這個部分，我們說的是文件的哪個部分？是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呢？還是連結到財委會的文件也有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說的是因為時間上未能在7月1日前委任，因為亦要做深入的品格審查等。但是，我們都很希望，讓團隊在7月1日後能盡快完成委任過程。所以，如果將這個問題抽起來，變成根本沒有辦法推展聘任的過程，因為要等到下個立法年度才做到這件事。

吳靄儀議員：你有何問題呢？你不需要等到下個立法年度的，你在7月1日後，甚至在7月18日後，甚至在9月1日後，也可以提交文件的。因為你的局長反正也未上任，你說"齊腳"，屆時又說因為全部人要去宣誓，但這些政治助理根本無須宣誓的，他們只不過是支援的人員而已。

如果你沒有那麼大的疑問，我當然不會提出這要求，但是，現在越提越多疑問，你聘請這些助理根本不需要立即做。而且剛才余若薇議員也好，哪位議員也好，叫你交指標出來，你也說我們不近人情，你要待班子上任後，有機會討論過，與公務員討論過，才可以交給我們。你現在是否需要局長討論過，公務員討論過，團隊討論過後，大家才對政治助理有比較清晰的做法，有比較劃一客觀的做法呢？主席，是否可以抽起政治助理這個部分呢？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今天會議的時間到了。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希望官員會考慮，看看能否從善如流。我們明早8時半再回來。

議員今天提出很多問題，我亦決定明早8時半，我們會將問題的時間縮減至3分鐘。有些事情是重複了，但議員亦再問，我會容許，但我希望大家聚焦點討論。剛才已有議員提及想提出動議，其實在過程中有很多意見，我希望議員跟委員會合作，如果可以，盡早讓我們和秘書處幫忙看看。

先讓我說完。我們剛才亦聽到有議員提出，如果梁振英先生願意來這裏，回應大家的問題，我們的委員會可以邀請他出席。我希望羅太會把這信息告訴他，他剛才在2時半前亦曾來到這個會議室跟議員打招呼。

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呢？

梁國雄議員：我問，為甚麼要改3分鐘呢？

主席：上次高鐵都是這樣，梁議員，不斷問，現在有一位議員已提問了11輪。

梁國雄議員：是。

主席：我們都希望大家聚焦一點，希望大家跟委員會合作吧。明天8時半。

石禮謙議員：主席。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坐在這裏聽了數天，聽到有很多問題是關於政策的，但政策問題其實在Panel，事務委員會已回答了很多次，所以，很多問題在事務委員會問過又回答過，我們可否聚焦在這份文件呢？

主席：我希望同事大家合作。謝謝。

石禮謙議員：不是的，主席，你是主席，你可否帶大家回到這份文件呢？

主席：好，好。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同事亦是就這些文件提出問題的，我希望明天繼續是這樣。有些文件是官員說會給我們的，局長剛才說會議臨近結束前好像會有一份文件，現在還未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大約在十多二十分鐘前應該經過我們的同事交給了秘書處。

主席：是嗎？十多二十分鐘前嗎？不要緊，總言之秘書處盡快給議員。

多謝大家，明早8時半見，7時半有早餐吃。